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7-050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的通知,喻信东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喻信东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330,000股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次交易已由国泰君安于2017年9月14日在交易系统办理了申报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喻信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9%;本次质押的股份2,33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83%,占公司总股本的2.06%。本次质押后出质方累计质押股份14,83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0.72%,占公司总股本的13.08%。

特此公告。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7-089
债券代码: 122418 债券简称:15盛和债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接到公司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的通知,巨星集团将其质押给乐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支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85%)于2017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巨星集团持有本公司74,514,55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191%;上述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办理完毕后,巨星集团累计质押6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5%。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7-31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支持参股子公司四川美丰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丰梅塞尔”,公司持股比例为50%)食品级二氧化碳项目建设,保证公司绵阳工业园循环经济产业链的顺利运行,经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9月11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向美丰梅塞尔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1,750万元(实际发生1,600万元),期限3年,按人民币同期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70%收取利息(美丰梅塞尔的另一方股东—梅塞尔格里斯海姆(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按其出资比例提供了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司关于向四川美丰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23)。

目前上述财务资助期限届满。因受食品级二氧化碳市场行情低迷影响,且由于美丰梅塞尔近期工程项目尾款支付及日常运营需进行固定资产投资,资金需求量增加致其流动资金较为紧张,因此未能及时归还公司提供的1,600万元财务资助本金及相应利息。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与美丰梅塞尔正研究解决方案,以妥善处理上述逾期财务资助本金及利息的归还。该事项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17—074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09月15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朴素至纯”)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

朴素至纯将其持有的公司35,776,74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5%)质押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国际”),质押登记日为2017年09月14日,质押期限为:2017年9月14日至2019年3月12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朴素至纯持有公司股份71,553,48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50%(所持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朴素至纯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71,553,48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20.50%。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朴素至纯本次质押目的为自身融资需要,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

朴素至纯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资金还款来源包括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朴素至纯将采取追加保证金或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 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临2017-051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0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海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的议案》。因业务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司太立”)拟对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作出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8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改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8)。

近日,上海司太立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 称:上海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598108 39XL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 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茂业路500号
法定代表人:胡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2年6月5日
营业期限:2012年6月5日 至 2022年6月4日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17-065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公司分别于 2017年8月31日及 2017 年 9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9月14日—2017年9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5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 9月14日 15:00 至 2017年9月15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1栋第一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潭爱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人共27人,代表股份103,544,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67,150,000股的61.95%。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委托人共16人,代表股份23,77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67,150,000股的14.2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人为16人,代表股份82,266,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67,150,000股的49.2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1 人,代表股份21,27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67,150,000股的12.73%。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票合计数(股)
	票数(股)	%	票数(股)	%	票数(股)	%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1,952,100	99.99%	6,100	0.01%	0	0	41,958,200

表决结果: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合计数(股)
	票数(股)	%	票数(股)	%	票数(股)	%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9,415,900	99.97%	6,100	0.03%	0	0	19,422,000

该议案涉及关联股东有刘潭爱、孙二花、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谌晓文、游宗杰、欧阳健康、杨长义、刘玮,存在的关联关系、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回避表决情况见下表:

关联股东姓名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	关联关系	回避表决情况
刘潭爱	46,618,800.00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控制权	回避了表决
孙二花	2,671,200.00	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回避了表决
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822,600.00	交易对方	未参会
游宗杰	3,243,600.00	在交易对方担任董事	回避了表决
谌晓文	2,385,000.00	在交易对方担任董事	回避了表决
杨长义	2,247,200.00	交易对方	回避了表决
欧阳健康	2,109,400.00	交易对方	回避了表决
刘玮	2,310,800.00	在交易对方担任监事	回避了表决
合计	72,408,6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中明 傅怡堃

3.结论性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4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0,000.00元人民币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75075)
2. 理财金额:50,000,000.00元
3. 预期年化收益率:4.30%
4. 本期起始日:2017年9月14日
5. 本期到期日:2018年3月14日
6. 理财期限:181天
7.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说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参见2017年3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及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135,290,000.00元。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延长化建 公告编号:2017-037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9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杨凌农业示范区新桥北路2号公司61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195,7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5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高建成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卫洁女士因出差未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赵永宏出席了会议,副总经理刘俊峰、总工程师何应选、财务总监何昕、副总经理贺延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17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91,767	94.4182	724,000	4.4703	180,000	1.1115

2、议案名称:关于签订产品采购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91,767	94.4182	724,000	4.4703	180,000	1.1115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陕西希格玛律师事务所

律师:夏小兵、祁二梅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延长化建 公告编号:2017-039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7月18日起停牌(公告编号:2017-20)。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该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21),预计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8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8月18日, 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工作量较大,具体重组方案的确定及中介机构工作尚未完成,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一个月。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本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22、2017-23、2017-24、2017-032、2017-034、2017-035、2017-036)。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资产规模较大,方案较复杂,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量大,本公司需与相关各方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因此本公司预计无法在重组停牌后2个月内复牌,需申请继续停牌。2017年9月15日,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7年9月1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

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北油工程”)是本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石油”或者“控股股东”)下属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中,延长石油持股54.79%。北油工程主要从事能源化工领域的工程技术研发、工程设计及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等业务。而本公司以化工工程施工及化工设备制造为主业,与北油工程具有较强的业务关联性,因此延长石油决定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二)主要交易对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包括控股股东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其他独立第三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化工及石油化工、煤化工、天然气化工等能源化工领域内的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及工程总承包业务,其所属行业类型为工程技术服务业。其控股股东为延长石油,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交易方式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方式。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公司还需结合对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后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商讨和论证具体交易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沟通、协商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署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正式文件,本次重组相关工作正在进一步推进,相关各方就交易方案具体内容持续进行沟通和磋商。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最终实施方案尚未确定。

(六)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调、审计、评估工作的具体情况

公司聘请以下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专项服务:

独立财务顾问: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陕西希格玛律师事务所

标的资产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各中介机构已开始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论证、编制披露及申报文件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

(七)上市公司是否需要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关于重组事项的前置审批意见及目前进展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召开首次董事会及披露重组预案前,公司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于本次重组事项的原则同意。公司已通过延长石油与有权部门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情况进行了汇报与沟通,截至目前,尚未取得有权部门的正式的书面审批意见。

二、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开展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工作

停牌期间,本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与有关各方对涉及资产是否符合上市条件进行调查, 同时对资产重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论证,以尽快形成切实可行的重组方案。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聘请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聘请了陕西希格玛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聘请了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公司已组织上述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目前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范围较广,程序复杂,相关中介机构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正积极与有关各方进行沟通,持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工作。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7月18日起停牌(公告编号:2017-20)。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该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21),预计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8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8月18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工作量较大,具体重组方案的确定及中介机构工作尚未完成,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一个月。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本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四、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由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资产规模较大,方案较复杂,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量大,本公司需与相关各方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所需时间较长,因此本公司预计无法在重组停牌后2个月内复牌,需申请继续停牌。

五、需要在披露重组预案前取得的审批和核准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召开首次董事会及披露重组预案前,公司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于本次重组事项的原则同意。

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组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重组方案协商与论证等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资产规模较大,方案较复杂,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量大,本公司需与相关各方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需要时间较长,因此本公司股票预计无法在重组停牌后2个月内复牌,需申请继续停牌。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1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七、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及公司股票预计复牌时间

本公司将继续加快推进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要求,本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即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1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 本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延长化建 公告编号:2017-038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卫洁女士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董事高建成先生出席并代为投票。

●本次董事会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9月1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高建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7年9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因此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高建成先生、王栋先生、张来民先生、李科社先生、卫洁女士在本次会议中回避表决。最终,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4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7年9月18日起继续停牌, 预计最迟不晚于2017年10月18日公告预案,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申请复牌。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和原因

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北油工程”)是本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石油”或“控股股东”)下属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中,延长石油持股54.79%。北油工程主要从事能源化工领域的工程技术研发、工程设计及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等业务。而本公司以化工工程施工及化工设备制造为主业,与北油工程具有较强的业务关联性,因此延长石油决定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二)重组框架方案介绍

1、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包括控股股东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其他独立第三方,构成关联交易。但重组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延长石油和陕西省国资委,因此不构成借壳上市。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拟为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尚未最终确定。

3、标的资产情况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化工及石油化工、煤化工、天然气化工等能源化工领域内的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及工程总承包业务,其所属行业类型为工程技术服务业。

三、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开展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停牌期间,本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与有关各方对涉及资产是否符合上市条件进行调查, 同时对资产重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论证,以尽快形成切实可行的重组方案。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聘请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聘请了陕西希格玛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聘请了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公司已组织上述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目前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范围较广,程序复杂,相关中介机构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正积极与有关各方进行沟通,持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工作。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7月18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该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预计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8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8月18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工作量较大,具体重组方案的确定及中介机构工作尚未完成,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一个月。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本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四、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由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资产规模较大,方案较复杂,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量大,本公司需与相关各方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所需时间较长,因此本公司预计无法在重组停牌后2个月内复牌,需申请继续停牌。

五、需要在披露重组预案前取得的审批和核准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召开首次董事会及披露重组预案前,公司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于本次重组事项的原则同意。

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组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重组方案协商与论证等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资产规模较大,方案较复杂,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量大,本公司需与相关各方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需要时间较长,因此本公司股票预计无法在重组停牌后2个月内复牌,需申请继续停牌。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1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七、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及公司股票预计复牌时间

本公司将继续加快推进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要求,本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即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1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 本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5日